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控制人姓名（中文）：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一、 控制人适用情况（请依次回答，并至少选择一个“是”）** | | |
| ①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 是□ 否□（如勾选否，则回答问题②） | | |
| ②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 是□ 否□（如勾选否，则回答问题③） | | |
| 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 | |
| **二、所控制机构名称（与《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机构名称（英文）”栏一致）** | | |
|  | | |
| **三、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单选）** | | |
| 本人声明为：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 | |
| \*如勾选“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直接填写第七栏信息；  \*如勾选“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本表第四至七栏信息。 | | |
| **四、基本信息（境内地址请同时填写“中文”和"英文或拼音"栏，境外地址可仅填写"英文或拼音"栏）** | | |
| 姓（英文或拼音） |  | |
| 名（英文或拼音） |  | |
| 现居地址（中文） | （国家） （省） （市） | |
|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 （国家） （省） （市） | |
| **五、出生信息（境内地址请同时填写“中文”和"英文或拼音"栏，境外地址可仅填写"英文或拼音"栏）**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出生国家/地区（中文） |  | |
| 出生国家/地区（英文或拼音） |  | |
| **六、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 | |
| 税收居民国(地区) |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A 或 B |
| 1. |  |  |
| 2. |  |  |
| 3. |  |  |
|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 |
|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择此原因，请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 | |
| **七、声明和签署**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署：  签署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日期： | | |

**说明**：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